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zhongxin Haicheng

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HC2024-ZCXX-1231

(XXGC-2025-000005-4)

招标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合格的投标人	16
4. 合格服务	16
5. 费用	16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8
10. 投标语言	18
11. 计量单位	1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3. 投标文件格式	18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货币	19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8. 投标保证金	19
19. 投标有效期	19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24. 开标	20
25. 评标委员会	21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1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5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26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0

1、投标函	41
2、投标报价表	42
3、报价清单	43
4、商务偏离表	45
5、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审查资料	46
6、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57
7、主要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59
8、技术规格响应表	60
9、施工组织	61
10、投标人承诺书	67
11、服务承诺	69
12、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70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7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2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C2024-ZCXX-1231 (XXGC-2025-000005-4)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02,995.7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2,995.7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2,995.7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 规 格、 参 数 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西咸新区道路增设 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1 (项)	详见 采购 文件	4,402,995.73	4,402,995.7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 5)、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投标人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2.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时起可获取采购文件并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魏工 029-335859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20808 室

联系方式：029-85262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29-85262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招标公告	采购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及 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402,995.73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者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7.	质量标准要 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8.	质保期	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9.	付款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u></p>

		<u>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u>
10.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出现单项报价为 0 的情况，则认为投标人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该类项目仍须招标人要求进行实施，不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报价应包括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区域内的开挖和回填、开挖堆土绿网覆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标识标牌等）、环境保护措施、雨雪积水等临时收集与排放问题，并将由上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此费用，若报价未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则不再追加。中标人不得因其实施方案或投标报价中未考虑或项目现场因素而造成的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招标人提出费用的变更申请，招标人对此类申请不予认可。</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招标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p>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格式）。</p>
14.	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咸财金发[2023]119号）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p>

		<p>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p> <p>3.5) 、投标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3.6)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3.7)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8) 、投标人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为人（以承诺书为准）。</p>
15.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各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质疑事项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	---

		接 收 人：王工 联系电话： 029-8526228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2 号广丰国际大厦 20806 室
2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	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不见面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p>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公开招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p> <p>(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流程。</p> <p>(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p>(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22.	<p>释义说明</p> <p>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投标人自身理解有误导致的不良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工程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施工工程以及其他配套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

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3 投标人须知；
- 6.1.4 合同一般条款；
- 6.1.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6.1.6 评标方法；
-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

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采购内容中要求单独报价的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开标，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24.2 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

的内容并做记录。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2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2.4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6 质量标准是否完全响应。

26.3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应提供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6.3.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下列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8.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人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 投标人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9.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9.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6.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投标人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单位，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7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

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15362010501

转账事由：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

项目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内

工程规模: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 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 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 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 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 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 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1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因项目施工需要缴纳的政府政策性收费，如占道费等费用，由乙方代缴并留存相关凭证，在结算中由甲方给予计取。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费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要求乙方支付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或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要求乙方支付1000-2000元/次违约金，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道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号）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元（大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图纸量计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其他相关文件。

九、交（竣）工结算及质量保修

交（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45 天内审核完成，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1、需预留质量保修金的工程项目，质量保修金按该项工程结算价的 3%计取，由甲方在支付结算款时扣留。

质保金支付方式：甲方在工程质量无任何争议，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 30 天内，扣除乙方相关责任款后将剩余质保金支付至乙方。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道路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乙方工程量清单表；

②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先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如果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账户信息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西咸新区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安全管理人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乙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甲方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我方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即：大写金额)；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工期	

说明：1、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报价清单

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3.2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3.3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路灯基础				
602-1	现浇混凝土				
-c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89.75		
-d	钢筋混凝土基础 (C30)	m ³	316.4		
602-2	预埋件	t	15.4471		
602-3	电缆保护管	m	1538		
602-4	接地	根	769		

603	灯杆具安装				
603-1	H=6m 太阳能单臂路灯 LED 灯具 60W (含光源、控制器、灯具、灯杆、太阳能板及电池等)	套	597		
603-2	H=8m 太阳能单臂路灯 LED 灯具 100W (含光源、控制器、灯具、灯杆、太阳能板及电池等)	套	172		
603-3	LED 灯具 100W (含光源、灯具、太阳能电池) 灯具更换	套	6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4、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的签字 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列入信用中国（提供网页截图）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决投标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为准,这里所列提供资料仅作为提醒投标单位应附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企业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5.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①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第一面	第一面
第二面	第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提供相关声明函

附：申请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于我方的任何疏忽或错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均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二、我方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我方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四、我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变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证书、函件、财务报表、建设业绩、网络查询截图等资料全部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变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我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可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中标工程款等各项资金结算均以我方账户办理结算；

七、我方提供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造价、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从业资质、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变造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八、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九、我方提供的项目所需配备的关键机械设备清单真实可靠，并将如实应用到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

十、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十一、若我方中标，绝不会将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

十二、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并履行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全、环保、质量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若我方有幸中标，为确保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的合同要求对本项目实施的安全、环保、质量承诺如下：

一、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二、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实施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履行合同中有关环保的条款及承诺。

三、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四、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的合同对分包的规定和要求，并就分包项目对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项目任务。

六、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及质量方面的监督。

七、如因我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我方愿按相关规定自觉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注：后附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格能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决投标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为准，这里所列提供资料仅作为提醒投标单位应附资料）

附：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主要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后附所投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厂商官网截图、检验或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及国家相关认证等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施工组织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下列项目外，必要时还应附图表说明。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9)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10) 施工组织能力。

施工组织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扩展。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选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附表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 6：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附表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0、投标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一、 对本项目承诺：_____

（包括响应国家政策、项目服务质量、工期、项目量变更、对项目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等方面）；

二、 合理化建议：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7 分	<p>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清晰明确，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计 [7-5] 分；</p> <p>明确工程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规划，并给出基本的施工方案，计 (5-2] 分；</p> <p>未提出具体明确的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对质量控制目标的分解、规划简单，计 (2-1] 分；</p>
技术响应	7 分	<p>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计 [7-5] 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全面且基本可行（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计 (5-2] 分；</p> <p>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动输安全措施），计 (2-1] 分；</p>
	7 分	<p>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含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包括施</p>

	<p>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计[7-5]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计（5-2]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简单（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计（2-1]分。</p>
7分	<p>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7-5]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全面，计（5-2]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计（2-1]分；</p>
7分	<p>5、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p> <p>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技术人员齐全、合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部门职责范围明确，计[7-5]分；</p> <p>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技术人员基本满足工程需求，计（5-2]；</p> <p>项目部组织结构简单，缺少清晰明确的专业作业队配置，计（2-1]。</p>
7分	<p>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和进度的要求，计[7-5]分；</p> <p>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和进度的要求，计（5-2]；</p> <p>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计（2-1]。</p>
7分	<p>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计[7-5]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计（5-2]；</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计（2-1]。</p>

	7分	<p>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 和进度的要求，计[7-5]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全面，基本满足工程质量 和进度的要求，计(5-2)；</p>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简单，可能对工程质量或进度产生 不利影响，计(2-1)。</p>
主要产 品技术 参数	5分	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每负偏 离 1 项扣 0.5 分；（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中的响应内容或相关参 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说明书或彩页等为准）
	3分	所投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无产权纠纷，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或检验 报告等）。1、提供完整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得 3 分；2、提供部 分产品的证明材料，得 2 分；3、仅提供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的承诺书， 得 1 分。
承诺及 合理化 建议	6分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包括响应国家政策、项目服务质量、工期、 项目量变更、对项目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对周围环境（市 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等方面），根据响应情况计[0-3] 分。</p> <p>2. 合理化建议，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0-3] 分。</p>
备注：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上述标准“[”和“]”表示“包含”，“（”和“）”表示“不包含”，评标委 员会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缺 项不得分。</p>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
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含：采购并安装调试 6 米太阳能路灯 597 套；8 米太阳能路灯 172 套；8 米更换灯具 64 套。

二、技术要求：

表 1：6 米路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灯具	灯头：LED60W 灯头； 效能：≥1301m/w； 色温：4000K±200K； 显色指数 Ra≥65； 平均有效寿命≥35000h； 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级。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2	灯杆	材质：Q235A 热镀锌钢材 总高度：6m±0.15m； 灯杆上口径：60mm±0.15mm； 灯杆下口径：140mm±0.15mm； 法兰盘厚度：14mm±0.15mm； 法兰盘尺寸：350mm×350mm； 平行中心距：Φ350mm×350mm； 法兰盘孔径：Φ25mm×40mm； 主杆壁厚：3.0mm±0.15mm； 膜层厚度：≥160um(镀锌板+喷塑)； 镀锌层外观质量要求： 镀层应光滑均匀无气孔挂锌、镀层与金属本体结合牢固，经锤击试验镀层不剥离，不凸起； 焊接表面质量： 不得有影响应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未溶合、弧坑和针状气孔等缺陷。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3	太阳能光伏板	功率：单块 60W (共 2 块)； 最大功率点电压 3.2V； 类型：单晶硅 A 类；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不小于 16%，寿命不小于 25 年 引线规格：RVV 2×2.5mm ² ，2.4m 铜芯镀金插头。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4	蓄电池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额定电压：3.2V 升压 30V； 额定容量：≥80Ah； 充电电压：3.6±0.05 V ；	

		放电终止电压: 2.65 ± 0.05 V 标准充电电流: 1C (86A) 标准放电电流: 3C 充电电流: 2C ($T \geq 10^\circ C$) 内阻: $\leq 0.3 \text{ m}\Omega$ 电池寿命: 寿命 ≥ 8 年 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温度、均衡”等功能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5	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 具备光控和时控功能;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级防水; 安全防护: 需支持多种异常保护, 如蓄电池电压异常、负载异常的保护和部分引线错接反接检测等功能。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6	路灯预埋底座	预埋钢板: 螺栓固定部分采用 350 毫米 \times 350 毫米 \times 4 毫米的预埋钢板。 螺栓: 4 根 M20 \times 850 毫米的螺栓, 用于将灯杆与预埋件连接固定。 螺母: 每根螺栓配备 2 个以上螺母及配套垫片。	
7	路灯基础	基坑尺寸: 600mm \times 600mm \times 1000mm; 钢筋: 纵向 8 \times $\Phi 16$ mm 钢筋, 横向 4 \times $\Phi 10$ mm 钢筋; 保护层: 600mm \times 600mm \times 100mm 混凝土保护层; 预留 2 根 $\Phi 50$ PE80 管, 以便于后期太阳能路灯或改为市电路灯预留。	
8	接地	接地极采用 L50 \times 5mm 长 2.0 米镀锌扁钢接地极, 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表 2: 8 米路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灯具	灯头: LED60W 灯头; 效能: $\geq 1301 \text{m/w}$; 色温: 4000K ± 200 K; 显色指数 Ra ≥ 65 ; 平均有效寿命 ≥ 35000 h; 整体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级。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2	灯杆	总高度: 8m ± 0.15 m; 灯杆上口径: 70mm ± 0.15 mm; 灯杆下口径: 180mm ± 0.15 mm; 法兰盘厚度: 20mm ± 0.15 mm; 法兰盘尺寸: 400mm \times 400mm; 平行中心距: $\Phi 424$ mm \times 424mm; 法兰盘孔径: $\Phi 30$ mm \times 50mm; 主杆壁厚: 3.0mm ± 0.15 mm; 膜层厚度: $\geq 160 \mu\text{m}$ (镀锌板+喷塑); 镀锌层外观质量要求: 镀层应光滑均匀无气孔挂锌、镀	

		层与金属本体结合牢固, 经锤击试验镀层不剥离, 不凸起; 焊接表面质量: 不得有影响应强度的裂纹、夹渣、焊瘤、烧穿、未溶合、弧坑和针状气孔等缺陷。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3	太阳能光伏板	功率: 单块 80W (共 2 块); 最大功率点电压 3.2V; 类型: 单晶硅 A 类;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不小于 16%, 寿命不小于 25 年 引线规格: RVV 2×2.5mm ² , 2.4m 铜芯镀金插头。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4	蓄电池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额定电压: 3.2V 升压 30V; 额定容量: ≥100Ah; 充电电压 : 3.6±0.05 V ; 放电终止电压: 2.65 ±0.05 V 标准充电电流: 1C (86A)) 标准放电电流: 3C 充电电流: 2C (T≥10°C) 内阻: ≤0.3 mΩ 电池寿命: 寿命≥8 年 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温度、均衡”等功能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5	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 具备光控和时控功能;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级防水; 安全防护: 需支持多种异常保护, 如蓄电池电压异常、负载异常的保护和部分引线错接反接检测等功能。 注: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6	路灯预埋底座	预埋钢板: 螺栓固定部分采用 400 毫米×400 毫米×4 毫米的预埋钢板。 螺栓: 4 根 M24×950 毫米的螺栓, 用于将灯杆与预埋件连接固定。 螺母: 每根螺栓配备 2 个以上螺母及配套垫片。	
7	路灯基础	基坑尺寸: 700mm×700mm×1200mm; 钢筋: 纵向 8×Φ16mm 钢筋, 横向 5×Φ10mm 钢筋; 保护层: 700mm×700mm×100mm 混凝土保护层; 预留 2 根Φ50 PE80 管, 以便于后期太阳能路灯或改为市电路灯预留。	
8	接地	接地极采用 L50×5mm 长 2.0 米镀锌扁钢接地极, 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表 3: 8 米路灯更换灯具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备注
1	灯具	灯头: LED60W 灯头; 效能: ≥1301m/w;	

		色温：4000K±200K； 显色指数 Ra≥65； 平均有效寿命≥35000h； 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级。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2	太阳能光伏板	功率：单块 80W（共 2 块）； 最大功率点电压 3.2V； 类型：单晶硅 A 类； 太阳能电池组件转换效率不小于 16%，寿命不小于 25 年 引线规格：RVV 2×2.5mm ² ，2.4m 铜芯镀金插头。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3	蓄电池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额定电压：3.2V 升压 30V； 额定容量：≥100Ah； 充电电压：3.6±0.05 V ； 放电终止电压：2.65 ±0.05 V 标准充电电流：1C (86A)) 标准放电电流：3C 充电电流：2C (T≥10℃) 内阻：≤0.3 mΩ 电池寿命：寿命≥8 年 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温度、均衡”等功能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4	控制器	智能控制器：具备光控和时控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级防水； 安全防护：需支持多种异常保护，如蓄电池电压异常、 负载异常的保护和部分引线错接反接检测等功能。 注：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或产品正规来源渠道说明。	

三、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西咸新区道路增设照明设施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0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路灯基础				
602-1	现浇混凝土				
-c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89.75		
-d	钢筋混凝土基础 (C30)	m ³	316.4		
602-2	预埋件	t	15.4471		
602-3	电缆保护管	m	1538		
602-4	接地	根	769		
603	灯杆具安装				
603-1	H=6m 太阳能单臂路灯 LED 灯具 60W (含光源、控制器、灯具、灯杆、太阳能板及电池等)	套	597		
603-2	H=8m 太阳能单臂路灯 LED 灯具 100W (含光源、控制器、灯具、灯杆、太阳能板及电池等)	套	172		
603-3	LED 灯具 100W (含光源、灯具、太阳能电池) 灯具更换	套	6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四、图纸：详见电子版

五、质量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安全要求：

1、投标人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遵守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财物安全。

2、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